

個人資料保護法應告知事項暨同意書

國立高雄大學學務處衛保組（以下簡稱本組）依據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第八條規定，取得您提供的個人健康資料，需告知下列事項並得到您的同意，請務必詳閱。

若您未滿二十歲，應請您的法定代理人閱讀、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及其後修改變更規定，並簽署本同意書。當您勾選「我同意」並簽署本同意書時，表示您已閱讀、瞭解並同意接受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及其後修改變更規定。

一、蒐集之目的：

為落實及完善國立高雄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健康管理工作，以維護及促進學生健康。

二、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：

- (一)個人基本資料：包含學號、就讀系所、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血型、性別、身分證字號、聯絡地址、聯絡電話、緊急聯絡人資料。
- (二)基本健康資料：包含個人病史、特殊疾病現況或應注意事項、重大傷病證明卡領取及其類別、身心障礙手冊領取及其類別等級、家族病史等。
- (三)過去一年生活回顧。
- (四)自我健康評估。
- (五)健康檢查項目包含：

- 1.理學檢查：體格檢查、視力眼部檢查、口腔牙齒檢查、耳鼻喉檢查、頭頸部檢查、胸腹部檢查、脊柱四肢檢查、皮膚檢查。
- 2.實驗室檢查：尿液、血液常規、血脂肪、腎功能、肝功能及B型肝炎表面抗原抗體檢查。
- 3.胸部X光檢查（大片）。

三、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、地區、對象及方式：

- (一)期間：就學期間，並依「國立高雄大學學生健康檢查實施辦法」學生健康資料卡保存期限至學生離校或退學後十年。
- (二)對象：提供予相關教師、導師、體育老師，以進行輔導、關懷或安排適應體育課程；或提供予教育部為統計或學術研究之需要。
- (三)方式：以電腦或非電腦利用之方式。

四、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，您就本校保有您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：

- (一)查詢、請求閱覽或請求提供複製本。
- (二)請求補充或更正，惟依法請您提出釋明。
- (三)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或運用，並可請求刪除。

唯本校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保有准駁該申請之權，且因您行使上述權利，而導致權益受損時，本校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。

五、您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：

您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個人資料，若您拒絕提供所需之個人資料或提供不完全時，本校將無法為您提供完整之關懷與服務，尚祈見諒。

以上個人資料保護法應告知事項內容如有更新，更新內容請詳見本校網站公告，不個別告知。

經本校向本人告知上開事項，本人已清楚瞭解本校蒐集、處理或利用本人個人資料之目的及用途。

我已閱讀並接受上述同意書內容

我已閱讀，不接受上述同意書內容

立同意書本人：_____學號：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立同意書監護人：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（未滿20歲者，請家長或監護人務必簽名）